

6、

有鑑於國內非法繁殖場問題有增無減，除了造成消費者購買到先天缺陷的寵物外，也對這些生命極不尊重。為避免不肖業者不人道繁殖犬貓以及販賣非法繁殖之寵物犬貓，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清查、盤點全台寵物業現有動物數量、精準掌握每一隻種犬及幼犬之流向、晶片登記，追蹤業者改善及動物安置狀況。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7、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並使社會大眾與動物保育團體瞭解並理解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與狩獵文化，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之疑義，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廣邀部落耆老、獵人、專家學者與動保團體，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五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具體條文內容。

提案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王惠美

8、

針對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其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請中央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重新依各地區之環境差異與動物數量變異，修正有關獵捕動物之種類及數量，以維持生態環境之平衡。

提案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王惠美

9、

自「野生動物保育法」成立以來，野生保育類動物復育有成，如列為三級保育類動物之臺灣獼猴數量從瀕臨絕種迄今已達 25 萬隻。惟臺灣獼猴數量漸增，與當地果農、居民雜居，導致近年來時有猴群進入農地、果園摘取農作物造成農業損害之情形。如高雄柴山種植龍眼、荔枝、芒果果農因獼猴為求食物果腹，一年損失數十萬斤農作物，目前尚未有妥適的防範措施，且損害求助無門。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建立因生態保育造成之農業損害補償制度，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執行之。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0、

行政院農委會為防止放生活動大量化、商業化，所導致動物大量死亡、造成環境生態衝擊或傳染疾病等後遺症，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前述法條修正通過後，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且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修正立意良善，期可有效管制釋放之區域和數量，並減少生物與生態衝擊。請行政院農委會針對若該法修正通過，實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如何合作，配置人力、資源、設備以管制釋放程序，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實務操作及評估之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孔文吉 林岱樺

11、

針對 2016 年 4 月 13 日聯合晚報 A8 版報導其中有關污名化原住民狩獵文化權的部分，要求原民會應即提出同等版面的媒體澄清，以讓大眾可以瞭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實質內容及精神。

提案人：陳 瑩 廖國棟 林岱樺 孔文吉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案要求對全國的買賣進行總量管制，但是因為它是一個商業行為，而且這個要投入的人力很多，所以能不能修改為「……三個月內提出……總量管制計畫的可行性評估……」？也就是在「總量管制計畫」後面加上「可行性評估」；然後是後段的「暫停核可」這幾個字，因為於法無據，所以我們可以「嚴格審核」，但是「暫停核可或」這五個字是不是可以劃掉？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這樣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7 案在時間上是不是將「三個月內」改成「兩個月內」？其次是最後第 2 行的「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具體條文內容」這部分，這個如果通過的話，那我們今天所有的條文都要等三個月以後啦！所以如果在「再行討論」後面加上幾個字，變成「相關管理辦法的具體條文內容」應該就可以，因為原案如果通過的話，我們今天條文都不能審了！第 7 案最後第 2 行是「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具體條文內容」，意思是說這個案子通過的話，我們條文都不能審，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能夠修改為「……再行討論相關管理辦法的具體條文內容」？這裡的「管理辦法」是指子法；因為這個如果通過的話，我們今天都不能審查條文啊！

主席：本案就先行保留好嗎？好，本案先行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關於第 6 案的修正文字，倒數第 3 行的內容為「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主導會同地方政府組成專